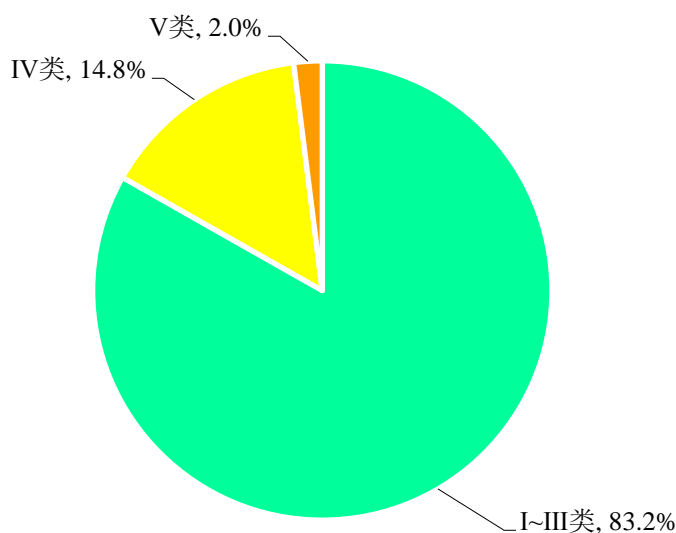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年11月全省水环境质量状况

一、河流

150¹个国考断面共监测 149 个，I~III类水质断面 124 个，占 83.2%；IV类水质断面 22 个，占 14.8%；V类水质断面 3 个，占 2.0%；无劣 V类水质断面。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氨氮。



11月全省国考断面水质类别比例

二、水库

大伙房、碧流河、观音阁、铁甲、水丰、汤河、葭窝、柴河、清河、阎王鼻子 10 座水库为 II 类水质；桓仁、锦凌、石门、闹德海、白石、官山咀 6 座水库为 III 类水质，乌金塘水库为 IV 类水质。

¹ 150 个国考断面名单依据《关于征求“十四五”国控断面和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意见的函》（环办便函〔2021〕317 号）。

三、饮用水源地

56²个国家考核水源地，本月开展监测 32³个，按Ⅲ类水质标准评价，全部达标。

² 56 个国家考核水源地名单依据《关于征求“十四五”国控断面和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意见的函》（环办便函〔2021〕317 号）及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申请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表的函》（辽环〔2022〕18 号）。

³ 24 个水源地因已转为备用水源、监测频次等原因，本月无需开展监测。